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0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更正本部106年5月26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6月29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6034682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有關涉及新台17線道路預定地之土地，業經會議決議排除，排除地號原紀錄為「援中段648-21、648-22等2筆地號」，更正為「援中段648-21、648-22及647-2等3筆地號」（面積約0.8公頃）。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夏委員榮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顏委員宏哲（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行政院、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楠梓區

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8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9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夏委員榮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顏委員宏哲（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行政院、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請公所協助轉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濕地保育小組（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鸞山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1. 本濕地原為提供部落飲用水及灌溉水所築堤蓄水而成，現已逐漸失去飲用水及灌溉功能，轉型為生態旅遊及假日活動的濕地，經評估其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尚未達重要濕地條件，且土地管理機關及臺東縣政府均不支持納入重要濕地。
2. 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水利用地，若不劃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二）本案附帶條件通過，請營建署 107 年度提供經費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鸞山湖濕地基礎調查及社區營造，並請縣府於 108 年上半年

度將執行成果，提報本小組說明。

第二案：「金龍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 本濕地原為山凹冒出湧泉蓄積所成，後以築堤攔水、蓄水灌溉農田，現因休耕、灌溉功能大減，且優養化嚴重、外來種蔓生，經評估無法提供穩定良好的棲息環境，且土地管理機關及臺東縣政府均不支持納入重要濕地。
- (二) 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遊憩用地，若不劃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 (三) 因本區域優養化嚴重，請臺東縣政府責成環保單位妥適處理廢污水問題。

第三案：「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1. 本濕地原是軍方出租的大片魚塭，以沿海養殖魚塭和潮溝的紅樹林為主，因鄰近海軍軍港，管制嚴密，不受干擾，鳥類種類繁多且生態豐富，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2. 另依高雄市政府說明，援中段 648-21、648-22 等 2 筆地號為新台 17 線道路預定地，市府於辦理本案範圍檢討評估時，未及將該 2

筆土地排除濕地範圍。考量該 2 筆土地位於援中港濕地東區下緣邊陲地區（面積約 0.8 公頃），且經市府評估排除後不影響濕地功能，為顧及生態維護及地方發展兩者之平衡，同意排除該 2 筆地號。惟新台 17 線道路預定地緊鄰本濕地範圍，請高雄市政府於道路施工期間應擬定相關濕地維護計畫。

- (二) 請高雄市政府將防汛道路、污水處理廠及生態補償等相關問題，納入後續保育利用計畫中妥為規劃。
- (三) 有關濕地劃設範圍調整部分，請營建署配合重新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第四案：「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高雄市政府及台電公司妥善與地方代表溝通，並請市府依各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本小組討論。

第五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濱海木棧道修護（第二期）」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本計畫書內做修正，後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附帶決議：請營建署針對類此單純案件的處理模式再行研議，以簡化行政流程。

柒、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發言要點

■ 討論事項

第一案：「鸞山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同意台東縣鸞山湖暫定重要濕地可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因該濕地基地調查相當不足，建議持續進行調查，嗣後再研析評定重新列入之必要性。

二、委員 2：

- (一) 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內表 1 座標值，在 Y 軸之數值請改善或改正，且表 1 內數值與附件中地理位置圖之座標值也不一致，請查明之。
- (二) 本案調查資料中有 18 種保育類，就資源面而言，應屬尚佳之狀態。

三、委員 3：

濕地保育法中並未規定濕地必須全年有水，當初提案本地為重要濕地的理由，目前是否仍存在，還是已全面消失，請再補充說明。

四、委員 4：

- (一) 最近有許多地方級重要濕地再評定，都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對濕地保育利用永續發展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建議主管機關應有具體因應對策或判定原則，以期強化社區民眾參與建立共識，及濕地必要的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調查。
- (二) 持續加強濕地保育的教育推廣，以爭取社區及民眾對濕地保育認知與支持。
- (三) 本案當初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的原因是否已經消失？引水、灌溉功能是否具備？後續是否能努力恢復當地濕地景觀？再請補充。

五、委員 5：

鸞山湖濕地比較需要處理的是治理或經營管理的有效性，尤其是社區與家族的糾葛，建議後續若有補助相關計畫，可酌予列入社區營造的項目。另資源調查或宜擴大以地理界線為單元，以整體瞭解濕地生態系的狀況。

六、委員 6：

- (一) 由於本濕地欠缺基礎調查，很難歸納為缺乏珍貴生物資源，為釐清是否有待保育之珍貴物種，建議加強基礎調查。
- (二) 鸞山湖斷水若是因為漏水，是否有解決的方法，請再補充。

七、委員 7：

鸞山湖濕地的水文及池底條件不佳，連帶周圍缺乏多樣性生態，棲地範圍小，實不宜納入重要濕地範圍，惟後續該區生態資源如何管理、維護與利用方向為何？請縣府考量。

八、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本濕地位於臺東縣延平鄉，原為提供部落飲用水及灌溉水所築堤蓄水而成，之後逐漸失去飲用水及灌溉功能，轉型為生態旅遊及假日活動的濕地，經評估本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等尚未達重要濕地條件。
- (二) 臺東縣政府（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及範圍內土地管理機關不願納入重要濕地範圍。綜整現況濕地生態條件及各關係人意願，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 (三) 本部 106 年 4 月 7 日辦理鸞山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出席人員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無異議。
- (四) 本案建議同意不列為地方及重要濕地，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水利用地，若不劃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維持水利使用。

九、臺東縣政府：

- (一) 本濕地主要是靠雨水來補充水源，當地居民希望本區域能成為灌溉及養殖的環境。
- (二) 因本濕地缺乏生態基礎調查，無法瞭解周圍環境確切情形，後續若有經費資源，將配合做環境調查，俟後續有足夠生態資料佐證後，再提報重要濕地。
- (三) 報告書內容缺漏部分將配合修正。

十、委員 8：

建議本濕地先不列為重要濕地，通過附帶條件為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基礎調查及社區營造，1 年內後再提本小組評估是否評定為重要濕地。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當初本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主要係為宣導提倡濕地保育，促進社會參與，並作為地方政府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補助依據。
- (二) 若不列為重要濕地，仍可依「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向營建署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第二案：「金龍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台東縣金山湖暫定重要濕地可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水質嚴重優養化，宜有積極改善對策，以維護當地生態環境及環境衛生。

二、委員 2：

- (一) 本案報告書內提及台東蘇鐵為珍貴稀有植物，但是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珍貴稀有植物已無台東蘇鐵一項，請修正。
- (二) 而在附表 2 之中，朱鷗應為保育類，但卻未註明，併請修正。
另從所附之表 4 中，卻不見台東蘇鐵的名錄，請補充。

三、委員 3：

(一) 目前所提出不列為重要濕地的原因及理由，在當年提案建議列為國家重要濕地時，似乎已存在。

(二) 水質優養化的原因？請補充說明。

四、委員 4：

(一) 報告書第 14 頁，若本濕地功能因自然變遷，難以短時間恢復，建議縣府增加科學證據，來支持該論述。

(二) 建議縣政府多與鄉公所溝通，爭取當地民眾對濕地劃設的支持。

(三) 建議將溝通過程納入本案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中

五、委員 5：

建議營建署對暫定重要濕地，尤其是地方級重要濕地討論，可以擬具一些較確定的項目與標準，以能較妥善的討論；若能擬具臺灣整體的濕地保育策略，連結重要濕地與其他濕地，或者在個案的考量，可有較多整體性。

六、委員 6：

評定不列入重要濕地的原因請再強化，使評定建議更具說服力。重點應在原推薦列入濕地的理由是否已經消失？請補充說明。

七、委員 7：

金龍湖濕地周邊水泥化嚴重，自然條件不佳，管理單位(大武鄉公所)亦無意願劃設，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

八、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一) 本濕地位於臺東縣大武鄉，原為山凹冒出湧泉蓄積所成，後以築堤攔水、蓄水灌溉農田，現因休耕、灌溉功能大減，且優養化嚴重、外來種蔓生、逐漸失去生物多樣性。

(二) 臺東縣政府（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及範圍內土地管理機關不願納入重要濕地範圍。綜整現況濕地生態條件及各關係人意

願，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 (三) 臺東縣政府（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及範圍內土地管理機關多數不願納入重要濕地範圍。綜整現況濕地生態條件及各關係人意願，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
- (四) 本部 106 年 4 月 7 日辦理金龍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出席人員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為重要濕地無異議。
- (五) 本案建議同意不列為地方及重要濕地，現況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為遊憩用地，若不劃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未來仍受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

九、臺東縣政府

- (一) 目前本區域環境逐漸公園化，且生態資源，如水生、動植物狀況不佳。
- (二) 優養化原因係因濕地周邊有村莊、農田排放水流入。
- (三) 鸞山湖與金龍湖濕地涉及原住民社區，需要長時間與當地民眾溝通並經營，目前當地居民不贊成列為重要濕地。

第三案：「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可同意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惟楠梓汙水廠放流口位置，宜審慎評估。

二、委員 2：

- (一) 請注意「珍貴稀有植物」這一名詞的使用課題，報告書第 5 頁所提之紅海欖、欖李、海茄冬、水筆仔，並不是依文資法所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
- (二) 另圖 1-1 及圖 1-2，請標示底圖攝影時間。

三、委員 4：

有關陸蟹問題及污水排放，建議納入後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評估考量。

四、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位於典寶溪南側海岸，原是軍方出租的大片魚塭，以沿海養殖魚塭和潮溝的紅樹林為主，區域內人口密度低，加上鄰近海軍軍港，管制嚴密，不受干擾，因而鳥類種類繁多。
- (二) 本濕地經高雄市政府協調及檢討後，排除河道用地、道路用地、水利防汛道路後計有 17 筆土地，均為高雄市政府所管，建議劃設濕地範圍為 28.29 公頃，並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三) 本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辦理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展說明會時，出席人員對於本濕地建議列為重要濕地皆表示同意。
- (四) 本案建議同意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五、高雄市政府

- (一) 目前本府所建議劃設援中港濕地範圍，因規劃階段未及將東側邊緣楠梓區援中段 648-21、648-22 地號等 2 筆地號排除（面積約 0.8 公頃），考量其為新台 17 線道路範圍，且經評估排除後尚不影響濕地功能，建請貴部同意劃出本濕地範圍。
- (二) 因新台 17 線道路緊鄰濕地，後續將責成本府新建工程處於道路施工時，擬訂相關保護措施；另本府未來擬訂保育利用計畫時，也會將相關管理事項一併納入。

第四案：「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1：

永安暫定重要濕地之資料尚屬不足，宜補充後再提案討論。

二、委員 2：

- (一) 台電公司願將原為電力發展用地分出一部分作為國家重要濕地，值得稱許，且已涵蓋了該地重要濕地資源（鳥類）的分布位置。

(二) 建議未來可以執行更多的棲地改善措施，以及可能的濕地生態功能規劃，以增強未來濕地之生態負載力，並增強其滯洪功能。

三、委員 3：

- (一) 建議待補充資料後再進一步評定，另建議台電公司考慮以大區域範圍內其他可能地點，作為電廠基地，不一定要用濕地。
- (二) 建議高雄市政府再與當地里長、民眾溝通，以獲得理解與支持。

四、委員 4：

- (一) 本案原公告面積 131 公頃，建議劃設為 41.25 公頃，為確保南部供電穩定，有其必要性，惟應說明是否符合濕地明智利用原則及濕地範圍相關濕地生態棲地熱點分布（核心區）、鳥類遷徙路徑等，與縮減範圍之相關性、區位適宜性及有濕地補償措施。
- (二) 本案濕地生態環境應具有國家級濕地之條件，建議朝提升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努力。
- (三) 本案具相當重要濕地生態及滯洪功能，應檢討說明目前縮減濕地範圍及土地利用對鄰近滯洪衝擊之影響。
- (四) 台電公司應說明變更為電廠的環境生態衝擊評估與相關環境友善措施。
- (五) 建議本案應持續加強與社區民眾說明與溝通。

五、委員 6：

- (一) 濕地範圍的縮減對生態系是否會造成影響，應有更細部資料以供判斷，特別是濕地內興建電廠後，未來營運對濕地整體性的影響亦是決定是否通過本案應考慮的重點。
- (二) 有關台電公司所規劃之相關電力計畫，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可供選擇？請說明。

六、委員 7：

永安濕地原設定 130 公頃，但現因要設電廠而僅存保留 41 公頃來做濕地保護，況且電廠設立後，其位置及污染所造成濕地功能減損等議題未釐清前，不宜定案。

七、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永安暫定重要濕地位於興達港南側，原為日治時期之鹽田，民國 76 年台電公司向台鹽公司洽購，預計做為煤灰堆置之場所，後因鹽民補償費問題無法解決，導致鹽田閒置到今演變為濕地。
- (二) 因本區域涉及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計畫，高雄市政府前於 105 年 7 月 6 日、8 月 3 日 2 次召開用地協調會議，經協商排除私有地及部分台電土地後計有 26 筆，分屬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所管，建議劃設濕地範圍為 41.25 公頃，並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三) 說明會當日，當地里長及部分代表建議不要劃設為濕地，可規劃為生態公園或是活動中心，提供當地發展條件，並避免禽流感疫情；環保團體則表示，永安濕地經國際鳥盟評選為重要野鳥棲地，除生態特色外，亦具有鹽業歷史文化意義，建議後續以管理方式，結合濕地及地方產業，創造更大的效益；另台電公司表示，為配合南部用電及政府廢核政策，41.25 公頃為可提供最大面積。
- (四) 考量永安濕地不但生態豐富且具鹽業歷史文化意義，與茄荳濕地相距僅 5 公里，兩處濕地皆有黑面琵鷺來回覓食及棲息之活動紀錄，未來可串連茄荳及永安濕地成為黑面琵鷺向南延伸之重要棲地網路，爰建議本案同意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五) 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高雄市政府與台電公司已完成協調且有共識，有關當地里長及部分民眾建議規劃為生態公園或活動中心等議題，建議請高雄市政府後續再妥為溝通，將當地民眾需求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規劃。

八、高雄市政府

- (一) 本府接受營建署委託辦理轄內 9 處暫定重要濕地檢討，目前皆建議維持地方級重要濕地。本濕地前後與台電公司及相關單位

召開 2 次協商會議，並依濕地特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有關各位里長所提規劃生態公園之意見，本府將再與地方溝通後，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規劃。

- (二) 有關滯洪池部分，目前未有明確數據，後續將再蒐集相關資料做分析。
- (三) 有關相關電力需求或是相關電廠設置必要性、替代方案等問題，本府將洽請台電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九、台電公司

- (一) 南部地區目前只有大林電廠有新機組，依照電源開發計畫，核三廠在（西元）2025 年之前要除役，南部電廠依國發會規劃在 122 年（西元 2033 年）也要除役，而興達電廠內多為老舊機組，要先建新機組才能拆除舊機組，目前南部地區發展蓬勃，電力相當吃緊，故須加速啟動電力建設計畫。
- (二) 在市中心建電廠比在永安地區興建電廠，所造成衝擊更大，且興達電廠靠近永安天然氣供應站，具有相當地利優勢。

十、立法委員邱委員志偉（許嘉綺助理）

高雄市政府缺乏與當地民眾溝通，建議妥善溝通後再劃設。

第五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濱海木棧道修護（第二期）」案

一、委員 1：

本案可予通過。

二、委員 5：

相關個別重要濕地的經營管理行為，建議主管機關在權責範圍內逕行核定，倘有需要或可邀請相關委員諮詢討論。

三、委員 6：

木棧道修復完工後，是否會增加環境教育人次？對濕地是否會增加干擾或衝擊？如何減輕？請補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本案木棧道工程使用林務局轄管大園區許厝港 55-1 地號土地，用地取得部分，業經本處 106 年 4 月 28 日竹政字第 1062104383 號函同意辦理。

五、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招潮蟹對聲音及光影十分敏感，本案木棧道施做完成後所帶來的人潮及聲音，恐有影響招潮蟹的棲息，建議考量如何減輕對其影響。
- (二) 依計畫書第 11 頁說明，基地周圍紅樹林僅有漲潮時新街溪感潮河段可透過道路下支排水管流入紅樹林，施工過程中請注意避免影響阻塞海水進出水水路。

六、委員 9：

爾後單純徵詢意見案件，請營建署考量是否以邀請委員諮詢討論後提小組報告方式辦理，請再研議。

列席團體代表意見摘要紀錄（依所提供之書面意見或現場發言）

■ 討論案三：「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陳情人1

- （一）劃定為地方級無異議。
- （二）新台 17 開發衝擊，請考量將影響到濕地的保育核心區（也就是援中港東區），因此應採取補償措施，妥善修繕圍籬，並進行濕地內的棲地改善/營造，以提供更高的生態資源棲息。
- （三）援中港西區旁，臨典寶溪側的防汛道路是陸蟹降海繁殖的重要路線，若能不劃出為佳，若必須要畫出，請採取道路管制措施，在繁殖季節採取封路措施，以紐澤西護欄減少非必要車輛出入（僅有軍方車輛屬必要進出）。
- （四）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量衝擊太大，原始規劃應將放流水排入典寶溪，減少排入援中港濕地東區的水量，視生態需求來規劃放水量。

■ 討論案四：「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陳情人1

本公司配合國家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爰規劃在本區域進行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計畫，以提供南部區域民生跟工商用電需求。高雄市政府為辦理永安濕地範圍檢討作業，前經 2 次召開用地協調會，本公司基於社會責任，同意提供 41.25 公頃作為重要濕地

二、陳情人2

- （一）此地因為屬於台電私有地，但是購買及賣地都是國家單位，價購價格低廉，因此不可等同一般的私有地視之。
- （二）此地屬於國際鳥盟所認定之 IBA（Important Bird Area），且歷史悠久，若違反國際認定，對台灣國際形象受損甚大。
- （三）本地區現已有黑琵常態性 100 隻以上棲息，及上萬隻的侯鳥、留鳥使用，在某些情況下，黑琵數量可達 200 隻以上，因此定位為地方級並不合理，請提升為國家級以上，並不可減損範圍。

- (四) 地方民眾的需求，包括滯洪防洪、生態旅遊、環境教育，甚至生善養殖，都可與國家重要濕地並存，只要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即可，並非排除、排他性 (exclusive)。
- (五) 能源政策所需要開發濕地之面積，竟高達 90 公頃，能源應從全盤考量，與時並進，限制在現有廠區內更新開發。

三、陳情人 3

- (一) 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面積 1,788 公頃，涵蓋台北市與新北市 10 個濕地，值得肯定！可是鳥類紀錄僅有 105 種 (特有種 3 種、保育類 11 種)、蝴蝶 37 種。永安濕地鳥類 168 種 (保育類 26 種)，烏松濕地鳥類 98 種 (保育類 11 種)、蝴蝶 60 種。生物多樣性是濕地評定的重要指標，黑面琵鷺是台灣生態保育的驕傲，台灣黑面琵鷺佔世界族群量的 66% (2601/3941)，更是濕地的國家象徵！每一個衛星棲地都很重要，永安與茄苳濕地是國際級、國家級的濕地，為何要自我矮化？
- (二) 高雄市政府宣稱推動【濕地廊道政策】值得鼓勵，實際上各個濕地分離自治，有點無線的串聯。茄苳與永安濕地在歷史與現況就是緊密相連的濕地，可仿效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成立興達港重要濕地，落實濕地廊道政策加以串聯活化。
- (三) 高雄市政府採用黑面琵鷺 2015 年普查紀錄 29 隻，低於全球族群量 1% 的國際濕地準則，罔顧歷年來之普查記錄均高於 1% 的數據，明顯迴避科學證據！有不實引導委員之意圖，建議予以退回。依此標準，永安濕地應劃定為【國家級】以上之濕地。
- (四) 依據濕地保育法的精神，濕地零損失的原則應優先考量。永安濕地與茄苳濕地為舊【高雄鹽場】，連同興達港為舊【蟯港】之整體，基於溼地零損失之概念與完整性，本溼地之再評定應與茄苳濕地共同評估，以【高雄濕地】或【興達港溼地】為或【蟯港溼地】名稱重新加以評估！
- (五) 濕地與候鳥的保育是全民的責任，候鳥是國際來的貴賓，千里迢迢遷徙到台灣，濕地是候鳥的驛站，應加以保護。
- (六) 現有電廠之更新與汰舊石城除應公開之外，亦須將各機組容量

增減情況公開透明；並以舊廠區之設備更新、新增乾淨機組為優先考量。韓國首爾市可以完成【省下一座核電廠】的壯舉，台灣在新政府的努力下，電廠的興建與數量都是可以檢討的，將濕地留給後代子孫使用，不要在我們這一代耗盡了。

- (七) 考量現有電廠之更新汰換計畫，永安濕地之建廠需求在 10 年以後，期待台電提出 10 年的生態保育與棲地補償性計畫。並請台電說明現有興達電廠機組除役後之土地使用規劃。
- (八) 永安濕地如急需開發電廠使用，應以太陽光電廠以北為主要範圍，北側、東側及南側為生態豐富敏感區，具有眾多保育鳥類及過境候鳥中繼站的功能，應降低開發干擾之因素。
- (九) 關於永安濕地之評定與劃設，基於合理利用的原則，永安濕地地的劃設面積不得少於現有濕地的一半（65 公頃）。
- (十) 在台電未能釐清各電廠新增機組、增加效率和綠色能源開發的前提下，反對在永安濕地開發新電廠；若非不得已必須開發，則台電須提出開發面積相等之生態補償及棲地復育之具體做法。

四、陳情人 4

地方未曾參與關劃設協調會議，當地民眾認為本區非濕地，漁民怕鳥類造成養殖損失，又濕地法令會限制很多，希望能規劃為生態公園，帶動地方發展。

五、陳情人 5

市府協調都沒有告知當地民眾，本區不是濕地，建議規劃濕地公園並有滯洪功能，周遭已經有太多濕地（例如茄苳、援中港），希望土地留給當地民眾使用，帶動地方繁榮。

六、陳情人 6

對永安地區不公平，民眾沒參與相關溝通協調，當地所養殖石斑魚是高經濟產物，且鳥類會造成養殖魚類污染，市府不能只跟台電講好就好。

七、 陳情人 7

鳥類會吃掉民眾所養殖的魚，造成養殖業者困擾。

八、 陳情人 8

反對劃設濕地，請委員體諒當地民眾心情。

九、 陳情人 9

劃設濕地沒有好處，要劃就劃小一點，當地民眾不歡迎。

(以下空白)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林 慈 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許副主任委員文龍		
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	王榮進	
陳委員智華	專門委員	羅育華代
沈委員大焜	副組長	沈大焜
魏委員文宜	科長	張根穆代
夏委員榮生		
顏委員宏哲		
劉委員小如	劉小如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盧委員道杰	林嘉傑副科長	盧道杰
李委員公哲		李公哲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張委員馨文		
周委員嫦娥		周嫦娥
劉委員小蘭		
陳委員德鴻		陳德鴻
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	助理	許家綺
行政院	譚 鐵	李 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技士	戴以君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高維
		趙仁方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		
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副局長 蘇志勳	洪志忠
	正工程司 林慶嘉 副工程司 魏政玲	陳和木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林玲
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蕭映如
		黃子勇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區長	吳若樹
	課長	劉弘政
桃園市政府		張懿曼
	科員	白原 林翰、周維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宗
崑山科大	助理	劉清榮
環興公司		林文宗
		李官勳

討論案三：「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台灣濕地 保護聯盟	常務理事	謝宜臻	賴美盈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討論案四：「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總公司	總經理	鍾炳利	蔡顯修
2	之			楊仁和
3	之			廖鴻徽
4	之			林武煌
5	之			張中華 馮志祥
6	之			洪健恆 詹百智
7	高鵬島合	總幹事	林昆油	
8	以外濕地 保護聯盟	常務理事	謝官臻	
9	鹽田里		黃福來	
10	新港里	里長	何應戎	
11	維新	里長	蔣揚山	

討論案四：「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2	保寧里	里長	莊守義	
13	永華里	里長	林明春	
14	永安里	里長	郭憲明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